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闽卫政法〔2024〕40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公安厅 省人社厅
省医保局关于做好福建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集成套餐服务应用优化升级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
党群工作部、公安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请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提升有关工作的函》和省卫健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推广应用的通知》（闽卫监督〔2022〕60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

现就做好福建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应用优化升级的通知如下。

一、做好“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优化升级的准备工作

(一) 业务流程改造和系统接入工作。按照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卫健部门牵头公安、人社、医保等部门按照《福建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2.0版集成套餐服务工作流程》(详见附件1)，梳理本部门本地区业务流程，调试或改造接入各自部门省级系统，完成“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优化升级的前期准备工作，为全省如期推广“新生儿出生一件事”2.0版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各部门业务系统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应优化升级改造，升级改造不影响现行“出生一件事”业务。(完成时限：2024年7月12日前)

(二)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2.0版线上办理流程的内部宣贯和管理。省级卫健、公安、医保、人社等部门分别做好本部门系统操作指南制定、协调对接、系统业务培训等工作。各级各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服务平台操作和资料流转，培训指导窗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各类办理情形的申报须知(详见附件2、3)、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确保相关业务按照既定的线上流程进行审核与审批，避免出现因不熟悉线上审批程序而驳回办件或申请人线下重复提交材料、填报信息等问题。

(完成期限：2024年7月26日前)

(三)“新生儿出生一件事”2.0版在本地区上线前的测试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卫健、公安、医保、人社等部门应按照“新生儿出生一件事”2.0版线上办理流程，在本地区集成套餐服务上线前进行实例测试。重点根据此次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对新增或优化的功能进行逐项测试，通过测试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正式上线后顺利运行。(完成期限：2024年7月31日前)

二、加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2.0版的宣传推广工作

各地各单位应在本地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2.0版业务上线后，做好“出生一件事”的宣传推广工作。各级卫健部门要指导辖区内助产机构开展常态化宣传，向孕产妇及家属发放“出生一件事”宣传手册，在医院醒目位置张贴新版宣传海报，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新生儿父母通过“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相关业务。(完成期限：2024年8月20日前并长期落实)

三、其他要求

“高效办成一件事”是国务院2024年至2027年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点工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是其中之一，也是我省实现政府数字化转型，实施政务服务“零跑动”改革的有力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

平台使用及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定专人负责,压实工作责任,要将此项工作传达到本部门系统涉及“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的各个业务单位,统筹部署,确保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联系人单位及电话:

省大数据集团:郑舒颖 18506060664(平台建设协调推广),
陈坤 17720790181(技术支持)

省卫健委:吴晶文 0591-87629565、黄燕凤 0591-87852602、
杨太燕 0591-87573570、刘小红 0591-87851001(业务),黄赞
18906935036、潘伟毅 13685031683(技术支持)

省公安厅:李鑫 0591-87093324(业务)、戴高升
18850357221(技术支持)

省医保局:杨秦伟 15806071923(业务),谢焜

18259012143、卢灿鹏 13110784554(技术支持)

省人社厅:吴数园 1355916251、张滢 18159661864(业务),
郑铭 18950760500(技术支持)

闽政通客服:0591-62623959

附件:1.福建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2.0版集成套餐服务
工作流程;

2. 福建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2.0版集成套餐服务中各类办理情形的申报须知；
3. 福建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2.0版的新增材料；
4. 福建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2.0版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福建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2.0版 集成套餐服务工作流程

一、办理事项

- (一)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 (二) 新生儿预防接种证办理;
- (三)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 (四) 新生儿户口登记办理;
- (五)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六) 新生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七) 新生儿社会保障卡办理。

二、办理条件

(一) 省内各级设有产科的医院(以下简称“助产机构”)内出生未满一年的,同时父母双方至少有一方为省内户籍且符合随父(母)落家庭户或集体户条件(姓氏随父或随母)的婚生新生儿。

(二) 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等政策。

三、办理流程

主要有三种办理情形，分别为全流程、已有出生医学证明的半流程和已有户口簿的半流程。

（一）情形一：全流程办理

1. “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自动预审核

新生儿母亲或父亲（由母亲授权后）注册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网上办事大厅”）个人账号，可选择电脑端登陆“网上办事大厅”或手机端登陆“闽政通APP”，选择“出生一件事”事项，填报《福建省“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申请登记表》提出申请。服务平台接收申请后，依据预先设定的条件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预审（若材料缺失，则申请人可进行补件操作后继续申请），符合要求的自动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实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决定结果并告知申请人转线下办理。

2.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环节

助产机构通过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基卫系统）接收“出生一件事”平台发送的申请人相关信息（包括含有电子签名的申请表和结婚证、身份证等），基卫系统自动调取产妇分娩信息进行核对，并自动向平台反馈核对结果。核对一致的，“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生成《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和《常住人口登记表》（后续环节公安部门使用）预览页面，一并推送

给申请人确认签字（电子签名）。申请人确认无误后，服务平台将有关申请信息推送至助产机构。核对不一致的，平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若是由于材料缺失导致核对失败，则进入补件环节（通知用户，并提供【补件】功能）；若是由于不符合申报条件导致核对失败，则结束申领流程并通知申请人转线下办理。

助产机构在基卫系统查收到平台推送的相关信息后，应再次核对产妇基本信息、新生儿信息等，无误后按规定打印申领材料归档，并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和《预防接种证》，同时将《出生医学证明》相关信息推送到平台。平台在1个工作日内将新生儿线上户籍登记情况反馈助产机构，助产机构收到户籍登记情况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邮寄（邮递费用自理）或由申请人自取《出生医学证明》。线上户籍登记成功的，助产机构给付（邮寄）申请人《出生医学证明》正页；线上户籍登记不成功的，助产机构给付（邮寄）申请人完整无裁切的《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自行领取时需要携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新生儿出生时《预防接种证》因故未能在助产机构领取的，新生儿父母应携带相关材料至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接种单位办理《预防接种证》。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与办理《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并行，申请人通过“闽政通APP”自动链接至科学育儿知识库，点击阅读后即登记成功。

申请人选择后续办理出生户口登记业务的，平台将相关信息

（包括含有电子签名的申请表、《出生医学证明》和新生儿的父母身份信息、户口簿、结婚证等）推送给相应的派出所。网上申报完成的，申请人领取的是无副页的《出生医学证明》，存根（备注“线上办理”）和副页由助产机构裁切后暂存，其中自文件印发之日起签发的《出生医学证明》副页定期当面上交至所在地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以机要公文交换或当面移交的方式移交至同级公安机关，移交材料中应附上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一致性清单。申请人未选择通过平台办理出生户口登记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结束。

3. 办理出生户口登记环节

派出所通过公安户籍系统接收“出生一件事”平台推送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出生医学证明》（符合国标的电子证照）等信息。信息核验无误的，为符合政策规定的新生儿办理落户登记。平台通知申请人根据需要持落户方户口簿到派出所打印新生儿户口页，或邮寄到派出所打印后寄回（邮费自付）。对于申报信息不全、材料有误等特殊情形的，公安机关通过“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告知申请人需补齐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可以选择补齐后继续线上申请或者到户籍地派出所办理。对于申请人选择“补齐后到户籍地派出所办理”或信息不符合落户条件的，平台终止套餐服务，告知申请人不能办理的原因，并将结果推送给助产机构，助产机构给付（邮寄）申请人完整无裁切的《出生医学证明》正、

副页。

申请人选择办理后续业务的，服务平台将相关信息（包括含有电子签名的申请表、新生儿和父母身份信息、申请人手机号码等）推送给相应的医保经办机构。申请人未选择通过服务平台办理后续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结束。

4. 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环节

医保部门通过医保系统接收“出生一件事”平台推送的相关信息（包括含有电子签名的申请表、新生儿和父母身份信息、申请人手机号码等），其中包括助产机构上传的生育信息（含本次生育的分娩方式、胎儿数等信息）以及省内电子证照共享平台上的《生育服务登记表》《生育服务证》等信息，对以上信息进行审核。信息有误的，平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若是由于材料缺失导致核对失败，则进入补件环节（通知用户，并提供【补件】功能）；若是由于不符合申报条件导致核对失败，终止套餐服务，“出生一件事”平台通知申请人转线下办理。信息无误并已参加申报地生育保险的，为产妇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审核发放相关的生育保险待遇。同时，医保部门对接收到的参保信息（包括新生儿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所在社区（村）、联系地址、申请人手机号码等）进行审核，通过后将参保人员缴费数据推送到税务部门，申请人在工作日内应关注税务缴费渠道及时缴

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新生儿医保缴费后，可通过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开通亲情账户，进行医保码的绑定。在未收到社保卡的情况下可在医院使用医保服务。

5. 社会保障卡办理环节

人社部门通过社保卡系统接收“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发送的申请信息，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若进行线上申请，需用户上传新生儿户口簿当前页；若材料缺失，则可对缺失材料进行【补件】操作；若不符合申报条件，平台将终止套餐服务，并通知申请人转线下办理。信息无误的，制作新生儿社会保障卡，并将结果反馈给服务平台。服务平台通知申请人，并告知金融功能需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激活，申请人可选择到线下银行网点进行办理（自取），或邮寄给申请人（邮递费用自理）。自行领取时需要携带社会保障卡本人（即新生儿）户口簿及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情形二：已有出生医学证明的半流程办理

1. “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自动预审核

新生儿母亲或父亲（由母亲授权后）注册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网上办事大厅”）个人账号，登陆网上办事大厅，选择“出生一件事”事项，申请人确认已持有正、副页完全版的《出生医学证明》后，填报《福建省“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

务申请登记表》提出申请。服务平台接收申请后，依据预先设定的条件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预审（若材料缺失，则申请人可进行补件操作后继续申请），符合要求的自动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实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决定结果并告知申请人转线下办理。

2. 办理出生户口登记环节

派出所通过公安户籍系统接收“出生一件事”平台推送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出生医学证明》（符合国标的电子证照）等信息。信息完整无误的，通知申请人持落户方户口簿和正、副页完全版的《出生医学证明》到派出所办理落户登记，打印新生儿户口簿页，或邮寄到派出所，待派出所完成落户登记后，将打印好的户口簿和《出生医学证明》正页寄回申请人（邮费自付）。对于申报信息不全、材料有误等特殊情形的，公安机关通过“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告知申请人需补齐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可以选择补齐后继续线上申请或者到户籍地派出所办理。对于申请人选择“补齐后到户籍地派出所办理”或信息不符合落户条件的，平台终止本环节服务，告知申请人不能办理的原因。

申请人选择办理后续业务的，服务平台将相关信息（包括含有电子签名的申请表、新生儿和父母身份信息、申请人手机号码等）推送给相应的医保经办机构。申请人未选择通过服务平台办理后续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结束。

3. 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环节

医保部门通过医保系统接收“出生一件事”平台推送的相关信息（包括含有电子签名的申请表、新生儿和父母身份信息、申请人手机号码等），其中包括助产机构上传的生育信息（含本次生育的分娩方式、胎儿数等信息）以及省内电子证照共享平台上的《生育服务登记表》《生育服务证》等信息，对以上信息进行审核。信息有误的，终止套餐服务，“出生一件事”平台通知申请人转线下办理。信息无误并已参加申报地生育保险的，为产妇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审核发放相关的生育保险待遇。同时，医保部门对接收到的参保信息（包括新生儿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所在社区（村）、联系地址、申请人手机号码等）进行审核，通过后将参保人员缴费数据推送到税务部门，申请人在工作日内应关注税务缴费渠道及时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新生儿医保缴费后，可通过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开通亲情账户，进行医保码的绑定。在未收到社保卡的情况下可在医院使用医保服务。

4. 社会保障卡办理环节

人社部门通过社保卡系统接收“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发送的申请信息，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若进行线上申请，需用户上传新生儿户口簿当前页。若材料缺失，则可对缺失材料进行【补

件】操作。若不符合申报条件，平台将终止套餐服务，并通知申请人转线下办理。信息无误的，制作新生儿社会保障卡，并将结果反馈给服务平台。服务平台通知申请人，并告知金融功能需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激活，申请人可选择到线下银行网点进行办理（自取），或邮寄给申请人（邮递费用自理）。自行领取时需要携带社会保障卡本人（即新生儿）户口簿及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情形三：已有户口簿的半流程办理

1. “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自动预审核

新生儿母亲或父亲（由母亲授权后）注册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网上办事大厅”）个人账号，登陆网上办事大厅，选择“出生一件事”事项，填报《福建省“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申请登记表》提出申请。服务平台接收申请后，依据预先设定的条件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预审（若材料缺失，则申请人可进行补件操作后继续申请），符合要求的自动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实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决定结果并告知申请人转线下办理。

2. 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环节

医保部门通过医保系统接收“出生一件事”平台推送的相关

信息（包括含有电子签名的申请表、新生儿和父母身份信息、申请人手机号码等），其中包括助产机构上传的生育信息（含本次生育的分娩方式、胎儿数等信息）以及省内电子证照共享平台上的《生育服务登记表》《生育服务证》等信息，对以上信息进行审核。信息有误的，终止套餐服务，“出生一件事”平台通知申请人转线下办理。信息无误并已参加申报地生育保险的，为产妇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审核发放相关的生育保险待遇。同时，医保部门对接收到的参保信息（包括新生儿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所在社区（村）、联系地址、申请人手机号码等）进行审核，通过后将参保人员缴费数据推送到税务部门，申请人在工作日内应关注税务缴费渠道及时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新生儿医保缴费后，可通过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开通亲情账户，进行医保码的绑定。在未收到社保卡的情况下可在医院使用医保服务。

3. 社会保障卡办理环节

人社部门通过社保卡系统接收“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发送的申请信息，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若进行线上申请，需用户上传新生儿户口簿当前页。若材料缺失，则可对缺失材料进行【补件】操作。若不符合申报条件，平台将终止套餐服务，并通知申请人转线下办理。信息无误的，制作新生儿社会保障卡，并将结果反馈给服务平台。服务平台通知申请人，并告知金融功能需到

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激活，申请人可选择到线下银行网点进行办理（自取），或邮寄给申请人（邮递费用自理）。自行领取时需要携带社会保障卡本人（即新生儿）户口簿及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时限

（一）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系统自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对一致的，助产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办理结果推送至服务平台。

（二）户口登记：公安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接收、审核并反馈新生儿户口登记办理信息。

（三）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医疗保障部门接收到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的推送信息后，应分别在1个工作日内审核，将结果推送至服务平台。审核成功的参保人可通过线上途径，关注后续的发放或缴费工作进展。

（四）社会保障卡办理：人社部门对推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应在申请人选择新生儿社保卡合作银行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新生儿社保卡，将办理结果推送至服务平台。

（五）时限说明：卫健、公安、医保部门接收到推送信息后，

需在1个工作日(24小时)内办理。人社部门需在3个工作日(72小时)内办结。用户补件时间和寄件时间不纳入计时范畴。“出生一件事”已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在办理时限上接受省效能办以及网办的考核。支持用户对已办环节的相应办理部门进行分环节评价。各级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避免因超时影响本单位效能考核。

五、审批结果及送达

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根据部门职责,通过邮寄或自取等方式按规定时限各自出件送达。

福建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2.0版集成套餐 服务中各类办理情形的申报须知

一、情形一：全流程办理的申报须知

（一）申请时需提供身份证、结婚证电子证照或扫描件，如用户未找到以供授权的或错误的身份证电子证照，需要先进行授权缺失登记，待缺失登记审核通过后（一个工作日）允许用户进行身份证照片上传与申报。户口簿材料需要拍照第一页（有户别信息的）和落户方（新生儿父亲或者母亲）成员页及户主页完整清晰的照片（省外身份证可通过拍照上传，外籍及港澳台居民的暂不可线上申请）。

（二）新生儿父母双方均为中国籍且一方须为省内户籍，持有省内领取的结婚证。针对新生儿父母双方仅一方有省内户籍的情况，新生儿必须随省内户籍方落户。暂不支持单亲母亲和未婚公民进行申请。

（三）申请主体：原则上由新生儿母亲发起申请，新生儿母亲出具委托书后可由被委托人（暂时仅限新生儿父亲）申请办理。

（四）落户环节：新生儿父母一方为家庭户口、一方为集体户口，双方户口在同一设区市市辖区或者同一县（市）范围内的，

应当随家庭户口一方申报出生户口登记；双方户口不在同一设区市市辖区或者同一县（市）范围内的，可以选择随家庭户或者随集体户一方申报出生户口登记。户口簿邮寄必须使用邮政EMS双向邮递，即户口簿通过EMS上门取件形式快递至落户派出所进行打印户口簿，打印完后由派出所进行邮寄给申请人，寄件与收件均按标准收费，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五）新生儿参保须一周岁以内。出生后90天内新生儿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出生90天后参保的，从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保期为投保日至缴费当年度12月31日止。一周岁以上为正常居民参保。

（六）新生儿医保缴费后，可通过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开通亲情账户，进行医保电子凭证的绑定。在未收到社保卡的情况下可在医院使用医保服务。

（七）如需社保卡邮寄，根据人行要求，须新生儿落户结束后申请人补件上传户口簿材料。需要拍照第一页（有户别信息的）、户主页和新生儿户口当前页照片。社保卡激活金融服务功能须线下到就近发卡银行网点进行激活办理。

（八）申请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若有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情形二：已有出生医学证明的半流程申报须知

(一) 申请时需确认已持有正、副页完全版的《出生医学证明》，并提供身份证、结婚证电子证照或扫描件，如用户未找到以供授权的或错误的身份证电子证照，需要先进行授权缺失登记，待缺失登记审核通过后（一个工作日）允许用户进行身份证照片上传与申报。户口簿材料需要拍照第一页（有户别信息的）和落户方（新生儿父亲或者母亲）成员页及户主页完整清晰的照片（省外身份证可通过拍照上传，外籍及港澳台居民的暂不可线上申请）。

(二) 新生儿父母双方均为中国籍且一方须为省内户籍，持有省内领取的结婚证。针对新生儿父母双方仅一方有省内户籍的情况，新生儿必须随省内户籍方落户。暂不支持单亲母亲和未婚公民进行申请。

(三) 申请主体：原则上由新生儿母亲发起申请，新生儿母亲出具委托书后可由被委托人（暂时仅限新生儿父亲）申请办理。

(四) 落户环节：新生儿父母一方为家庭户口、一方为集体户口，双方户口在同一设区市市辖区或者同一县（市）范围内的，应当随家庭户口一方申报出生户口登记；双方户口不在同一设区市市辖区或者同一县（市）范围内的，可以选择随家庭户或者随集体户一方申报出生户口登记。户口簿和《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邮寄必须使用邮政EMS双向邮递，即户口簿和《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通过EMS上门取件形式快递至落户派出所进行打印

户口簿，派出所打印完后，将户口簿和《出生医学证明》正页邮寄给申请人，寄件与收件均按标准收费，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五）新生儿参保须一周岁以内。出生后90天内新生儿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出生90天后参保的，从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保期为投保日至缴费当年度12月31日止。一周岁以上为正常居民参保。

（六）新生儿医保缴费后，可通过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开通亲情账户，进行医保电子凭证的绑定。在未收到社保卡的情况下可在医院使用医保服务。

（七）如需社保卡邮寄，根据人行要求，须新生儿落户结束后申请人补件上传户口簿材料。需要拍照第一页（有户别信息的）、户主页和新生儿户口当前页照片。社保卡激活金融服务功能须线下到就近发卡银行网点进行激活办理。

（八）申请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若有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情形三：已有户口簿的半流程申报须知

（一）申请时需提供身份证、结婚证电子证照或扫描件，如用户未找到以供授权的或错误的身份证电子证照，需要先进行授权缺失登记，待缺失登记审核通过后（一个工作日）允许用户进行身份证照片上传与申报。户口簿材料需要拍照第一页（有户别

信息的)和落户方(新生儿父亲或者母亲)成员页及户主页完整清晰的照片(省外身份证可通过拍照上传,外籍及港澳台居民的暂不可线上申请。)

(二)新生儿父母双方均为中国籍且一方须为省内户籍,持有省内领取的结婚证。暂不支持单亲母亲和未婚公民进行申请。

(三)申请主体:原则上由新生儿母亲发起申请,新生儿母亲出具委托书后可由被委托人(暂时仅限新生儿父亲)申请办理。

(四)新生儿参保须一周岁以内。出生后90天内新生儿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出生90天后参保的,从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保期为投保日至缴费当年度12月31日止。一周岁以上为正常居民参保。

(五)新生儿医保缴费后,可通过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开通亲情账户,进行医保电子凭证的绑定。在未收到社保卡的情况下可在医院使用医保服务。

(六)如需社保卡邮寄,根据人行要求,须新生儿落户结束后申请人补件上传户口簿材料。需要拍照第一页(有户别信息的)、户主页和新生儿户口当前页照片。社保卡激活金融服务功能须线下到就近发卡银行网点进行激活办理。

(七)申请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若有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附件3

福建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2.0版的新增材料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系统回填 性别：系统回填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护照 其他 系统回填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系统回填

联系电话：用户填写

受托人姓名：用户填写 性别：用户填写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护照 其他 用户填写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用户填写

联系电话：用户填写

委托人系统回填，特授权委托用户填写（受托人姓名）

办理系统回填年系统回填月系统回填日（新生儿出生日期）在系统回填（出生地点）出生的用户填写（新生儿姓名）的出生医学证明业务及委托人的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业务。凡由受托人在上述委托权利内，代理委托人行为所造成的法律结果，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从系统回填年系统回填月系统回填日起至系统回填年系统回填月系统回填日止。

委托人签字：用户填写

受托人签字：系统回填

附件4

福建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2.0版 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部分申报条件，放宽新生儿年龄、新生儿父母的户籍和新生儿落户等限制。针对新生儿父母双方仅一方有省内户籍的情况，新生儿必须随省内户籍方落户；另外，需要满足在集体户的市区内无家庭户的条件下，才可落户集体户。调整后为省内各级设有产科的医院内出生未满一年的，同时父母双方至少有一方为省内户籍且符合随父（母）落家庭户或集体户条件（姓氏随父或随母）的婚生新生儿均可申报。

二、新增父亲申报的功能。为了方便群众，申报对象由产妇修改为新生儿父母亲均可申报，申报对象为父亲时须提供授权书材料。

三、新增材料补充功能。当群众提交错误材料或缺失时，相关单位可以发起补件，让群众可以进行补件操作并继续办理流程。

四、新增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事项。通过“闽政通APP”自动链接至科学育儿知识库，申请人点击阅读后即登记成功。

五、新增部分环节邮递功能。部分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办理体验。

六、新增半流程申报功能。除原有的全流程办理外，新增2个办理情形，分别为已有出生医学证明的半流程和已有户口簿的半流程。

七、优化“好差评”评价功能。群众可以对已办理的各个环节进行单独评价，完善评价体验。

八、优化人脸识别功能。将人脸识别功能改为全流程静态验证，大大提升申报体验。

九、优化办件监察功能。帮助使用单位对办件流转的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减少办理时限超期问题。

十、优化客服体验。提供多渠道的客服支持，以便群众可以通过最便捷的方式联系到客服咨询和处理问题。

抄送： 省审改办。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9 日印发
